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百方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
重点提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在二个月内负责实施。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3 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42,613,769.73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7,154,317.53 元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9,768,087.26 元。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931,802,632.35 元。

从对投资者持续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,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公司总股本 361,483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,共派发现金红利 36,148,300 元;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33,779,600 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8月27日